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訴字第2號

原 告 顏秀貞

上列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是原告起訴如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「最高行政法院公益訴訟」狀，惟未於書狀表明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事項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並請原告一併說明提起公益訴訟之法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 仲 一